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6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月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恒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關陳雪梅女士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關綺蘿女士

首席私隱審查主任  
丁家倫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海關副關長  
歐陽可樂先生, C.M.S.M.

海關高級參事(資訊科技)  
張志剛先生

海關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  
謝淑嫻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鄭青雲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邱子昭先生

機電工程署電子通訊經理  
黃惠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24/08-09號文件)

2008年10月2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73/08-09(01)及CB(2)489/08-09(01)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  
文件 —

(a)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就最近一宗警務人員  
被控在警署內強姦一名年青女子的個案  
提交的意見書；及

(b)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就有關配偶為香港居  
民的內地孕婦的入境管制事宜提交的意  
見書。

3. 劉慧卿議員提述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提交的  
意見書，並詢問事務委員會會否採取跟進行動。主席  
表示按上次會議席上通過的安排，秘書處在接獲上述  
意見書前已去信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因應傳媒就一名  
警務人員被指控在警署內強姦一名年青女子的案件  
所作的報道，提供關於警署的管理及保安的資料。委  
政府當局 員察悉該意見書的副本已轉交政府當局，並同意要求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09年1月21日特別會議舉行之前，就意見書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主席表示由於警務處處長將於2009年1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08年的罪案情況，委員可考慮在該次會議席上與警務處處長跟進有關事宜。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55/08-09(01)及(02)號文件)

#### 2009年2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於2009年2月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宜，並將會議時間延長30分鐘而提前於下午2時開始舉行 ——

- (a) 禁止酷刑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
- (b) 香港海關購買一套移動車輛X光掃描系統；
- (c) 更換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無線電通訊系統；及
- (d)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權力轉授。

委員同意邀請曾向禁止酷刑委員會提出意見的代表團體就(a)項事宜發表意見。

#### 就室內煙花匯演作出的規管

5. 余若薇議員對泰國最近發生一宗據報由室內煙花匯演引起的致命夜總會大火表示關注。她建議政府當局提供香港就室內煙花匯演作出的規管的資料，特別是在娛樂場所內進行的匯演，以及政府當局為避免香港發生此類事故而採取的措施。

#### IV. 快捷e-道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555/08-09(03)至(05)號文件)

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打算於2009年2月在羅湖管制站推行快捷e-道試驗計劃，向委員作出簡介。

7.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利用電腦投影簡介，向委員闡述快捷e-道的概況。

(會後補註：投影簡介資料的電腦檔案文本載於2009年1月6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599/08-09(01)號文件。)

8. 應主席的邀請，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闡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對於推行快捷e-道試驗計劃的意見。

9. 關於葉國謙議員就使用快捷e-道的登記手續及出入境檢查手續所提出的查詢，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解釋 ——

(a) 入境處計劃在2009年2月在羅湖管制站展開快捷e-道試驗計劃。由於使用快捷e-道的登記手續須在特定的e-道辦理，當局會為此在羅湖管制站裝設10條辦理登記手續的e-道；

(b) 旅客登記參與試驗計劃後，便可使用10條快捷e-道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入境處會設置吊板及橫額，清楚顯示辦理登記手續的e-道和快捷e-道的位置；

(c) 登記手續只需辦理一次。即使快捷e-道服務於日後推展至其他管制站，已登記使用該項服務的旅客亦無需再次登記；及

(d) 入境處會製作單張、海報及錄影片段，講解登記過程及將會提取和貯存甚麼資料，並會調派職員協助使用者登記及使用快捷e-道。

10. 葉國謙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有小部分香港居民(約0.7%)因指紋辨識問題，而未能使用智能身份證經e-道系統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有多少市民未能使用快捷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以及會否採取措施減輕未能核實指紋的問題。

11.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答稱，部分指紋模糊的人士可能會在使用e-道時遇到困難，因為即場使用的指紋掃描器未必能讀取非常清晰的指紋影像。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天氣乾燥時，指紋識別問題會更加顯著。統計顯示有少於1%智能身份證持有人遇到此一問題。

12.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曾因指紋辨識問題而在使用e-道方面遇到困難。鑑於有大概1%智能身份證持有人受到影響，她對於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改善現時的情況表示關注。她詢問在甚麼情況下，快捷e-道會拖延而非加快出入境檢查程序。她並詢問智能身份證持有人若選擇登記使用快捷e-道，入境處的系統會讀取何種個人資料並將之貯存在後端伺服器，以及入境處將如何確保香港智能身份證晶片的新增資料，可記入伺服器所備存的資料庫。她並詢問已登記使用快捷e-道的人士須循何種程序退出試驗計劃。

13.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旅客把身份證插入辦理登記手續的e-道的閱讀器時，系統會請其表明是否同意把其個人資料傳送及貯存。貯存於香港智能身份證晶片內，在使用快捷e-道辦理自動出入境檢查手續時所需的相關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號碼、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份證簽發日期、居港身份及指紋模板。在取得旅客同意後，上述資料會經由封閉及安全的網絡傳送至入境處的後端伺服器貯存。其後加入該名旅客的智能身份證晶片的新增資料，除了和逗留期限有關的最新資料之外，均無需在透過快捷e-道系統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時使用；

- (b) 在快捷e-道使用掃描器即場讀取的指紋，會與設於羅湖管制站的後端伺服器(而非智能身份證晶片)所貯存的指紋模版作出核對。由於從後端伺服器讀取資料將較為快速，使用快捷e-道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所需的時間會較使用傳統e-道更短，處理時間將可縮短約4秒；
- (c) 為解決與指紋讀取及核對有關的問題，入境處現正研究採用光學指紋掃描器的可行性，藉以讀取效果良好的指紋影像。入境處正就此類儀器進行測試。若證實光學指紋掃描器的效果較為理想，入境處會考慮分階段拓展其用途，以推廣至其他邊境管制站；及
- (d) 已表明同意在快捷e-道系統作出登記的旅客，只須填妥特定表格並將之交回入境處，便可退出試驗計劃。入境處在接獲其書面通知後，會刪除後端伺服器所貯存的相關資料。

14. 副主席從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文件察悉，入境處曾委託獨立承辦商就其資訊科技系統進行保安審查。他詢問承辦商於2006年9月15日發表的資訊科技保安報告是否已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證明並令其確信，入境處在推行快捷e-道試驗計劃時已訂定足夠措施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他並詢問現有的e-道系統與快捷e-道系統的保安級別有何不同。

15.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答稱 ——

- (a) 有關的保安審查由獨立承辦商進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經研究上述報告後，認為快捷e-道系統的設計似乎已適當解決和私隱有關的關注；
- (b) 入境處已於2008年12月展開另一輪資訊科技保安審查，以確定系統和資料的保安及進入系統的管制，均符合政府的保

安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的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

- (c) 新系統的保安級別與e-道系統的保安級別相若。e-道系統內有關讀取指紋模板及核實身份的內置認證程序，是保障資料安全的嚴格保安措施，可防止任何人在未經授權下取閱或更改資料。至於快捷e-道系統，當局會把後端伺服器安裝在符合相關保安要求的專用電腦房。只有屬入境事務主任或以上職級的獲授權人員，才可經指定的電腦終端機查閱資料。新系統會備存所有查閱資料的紀錄，以供進行保安審查。此外，入境處的電腦系統會設置偵測系統，防止黑客入侵。

16. 梁國雄議員詢問使用快捷e-道有何好處，並詢問當局可否加快在所有邊境管制站安裝光學指紋掃描器，以便指紋模糊的旅客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他認為取消按快捷e-道計劃所作登記的程序過於費時失事，並詢問可否在進行自助登記的e-道辦理退出試驗計劃的手續。

17.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統計結果顯示羅湖管制站的旅客流量一直有大幅增長，而每天更有約15 000名旅客使用e-道系統。由於快捷e-道可把每名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時間縮短約4秒，在邊境管制站裝設快捷e-道將有助提高管制站的旅客處理量。作為改善過境旅客流量的試驗措施，當局已在羅湖管制站裝設少量光學指紋掃描器。因指紋辨識問題而在使用e-道方面持續遇到困難的旅客，可前往位於羅湖管制站的登記處提供更清晰的指紋影像，以便日後在快捷e-道作核實身份之用。至於取消登記的程序，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入境處會在2009年下半年檢討試驗計劃的所得經驗。在評估是否適宜把快捷e-道推展至其他管制站時，當局會考慮退出試驗計劃的人數。

18. 陳克勤議員表示，過往多宗事故顯示，資料外洩的主要原因是有關人員對於保安規例及個人資料外洩的風險缺乏認知和瞭解。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資料，說明當局會訂定甚麼保障措施，確保貯存在羅湖管制站後端伺服器的資料得到適當的保護。

19. 副主席及梁國雄議員對於陳克勤議員所提出有關系統管制及保安的關注亦有同感。梁議員關注到獲授權進入電腦房的人員的職級，並認為有關人員須在嚴格的條件規限之下才可獲准進入該房間。目前入境處人員在獲准進入總部電腦房之前所需採取的步驟，例如透過瞳孔辨識核實身份的程序，在羅湖管制站亦須予以實施。副主席詢問在使用掃描器即場讀取指紋模板並將之存入羅湖管制站的後端伺服器時，資料外洩的機會有多大。

20.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答稱，在先前發生的入境處機密資料外洩事件中，涉案入境事務主任把他在工作期間擬備的部分文件檔案複製到家中的個人電腦。其後，該等載有可辨識身份的個人資料的文件，透過屬於點對點檔案共享應用軟件的Foxy軟件在互聯網外洩。在發生該次事件後，入境處已立即提醒所有職員刪除家中電腦所貯存的檔案文件及所裝設的檔案共享應用軟件。為提高職員在此方面的認知，入境處已發出保護資料的相關保安指引和規例，以及正確處理個人資料的程序的文件，以供所有職員傳閱。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強調，入境處非常重視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快捷e-道系統會受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8段所指明的嚴格保安措施所規限。除使用保安編碼器、密碼及用戶名稱之外，所有個人資料均會先經過加密才存入伺服器。此外，羅湖管制站的伺服器會安裝在符合相關保安要求的專用電腦房內。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向委員保證，後端伺服器資料外洩的問題並不存在。由於系統的設計並不提供USB接駁功能，伺服器貯存的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以一串二進制數字進行編碼的指紋模板，均不能下載到便攜式電子貯存裝置。

21. 陳克勤議員指出，大部分管制站的傳統出入境檢查櫃位均設於入境／離境大堂的遠遠一端。他認為此安排對旅客非常不便，尤其是那些未必懂得如何使用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的長者。陳議員建議入境處考慮把部分傳統櫃位遷往入境／離境大堂的較中央位置，以方便使用傳統櫃位的旅客。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察悉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22. 劉慧卿議員贊同入境處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在未經授權下取閱或披露貯存在後端伺服器的個人資料。她詢問快捷e-道試驗計劃會否及將於何時推展至其他邊境管制站。

23.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答稱，入境處將於2009年下半年檢討該試驗計劃。入境處估計約有60萬名每兩星期最少一次經羅湖管制站來往兩地的經常出入境旅客，會認為使用快捷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更為容易及方便，因而選擇登記使用該項服務。若有關服務廣受市民歡迎，政府當局會考慮把該計劃推展至其他管制站。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俟得出檢討結果，便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24. 關於劉慧卿議員就其他地方的做法所提出的查詢，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答時表示，部分城市及國家(包括深圳、英國和荷蘭)均採用與快捷e-道類似的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以加快旅客的出入境檢查程序。英國和荷蘭的認證系統採用瞳孔資料核實身份，而深圳方面則透過指紋認證核實旅客的身份。上述所有城市及國家均容許旅客在進行登記後，使用快捷的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

25.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入境處在推行快捷e-道計劃後，會否削減其前線人員。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雖然安裝快捷e-道能有助增加羅湖管制站的整體客運量，但入境處並無計劃削減入境事務人手，因為現時監管出入境通道運作情況的人員編制比率並無改變。

## V. 香港海關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立法會CB(2)555/08-09(06)號文件)

26.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有關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推行5項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7. 劉慧卿議員對於海關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的建議表示支持。劉議員提述過往若干宗涉及政府政策局／部門持有的個人資料外洩的事件，並對新系統的資訊保安表示深切關注。她察悉各項資訊

系統策略計劃將有助在總部大樓外及管制站工作的海關人員以更有效率方式執行日常職務，並要求當局提供此方面的詳細資料。

28. 保安局副秘書長及海關副關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政府部門相繼發生多宗涉及個人資料外洩的事件後，政府當局已研究有何改善措施可更有效管理及確保資訊保安。由於所有資料外洩事件均涉及在某程度上違反資訊保安規定的行為，當局會加倍留意提高職員意識及改善資訊保安教育的工作，藉以協助他們遵守各項資訊保安規定。政府政策局／部門(包括海關)採取的措施計有：檢討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的處理、貯存及保護方法；重新傳閱相關的規則和指引；以及定期進行資訊科技的保安風險評估及保安審查；
- (b) 現有的海關系統並沒有進行保安管理的中央管理系統。目前以人手操作模式進行的保安管理既欠缺效率，所涉風險亦相對較高。日後，新的網絡和伺服器基礎設施會令新總部的主幹網絡基礎設施與位於不同地點的其他辦公室互連，從而把海關所有伺服器及電腦工作站連接起來。所有在總部以外地點工作的海關網絡用戶會獲提供高容量的網絡聯繫設施，以支援其日常工作。新系統具有自動更新病毒識別碼和軟件修補程式的功能，以及自動配置電腦工作站的設定，從而可加強所有網絡伺服器和電腦工作站的系統保安；
- (c) 現有的海關系統未能集中透過同一渠道為網絡用戶提供所有機構資料。舉例而言，為進行風險評估和執法而查核關於貿易商的資料時，用戶須查閱不同系統中以不同格式貯存的資料，而舊的運作資料則貯存於個別應用系統的離線媒體。取用資料的過程費時，因而有損運

作上的效率。此外，由於缺乏單一的機構資料貯存庫，令部門人員難以進行數據分析。日後的中央資訊貯存庫系統的作用是整合海關各個應用系統共用的所有運作資料，成為海關的中央資訊貯存庫。新系統不單讓海關人員適時取用運作資料，更可令決策過程更具效率，同時亦能就貯存庫的資料進行數據分析；及

- (d) 由於缺乏一個安全的中央資訊交換平台，當海關系統須與外間系統(例如其他政府部門的系統)交換運作所需的資料時，便需要用上額外的工夫。此情況令運作欠缺效率。安全通訊網關可讓海關的電腦系統與其他合作政府部門的系統，就運作所需資料進行安全及有效的交換。此網關亦能支援海關與海外其他海關單位進行安全的資料交換。

29. 關於副主席所提出有關日後所有資料是否只會貯存在一處的查詢，保安局副秘書長回答時解釋，海關目前設有4個位於不同地點的數據中心，即兩個運作數據中心和兩個事故復原數據中心，其運作和保養費用不菲。此外，由於數據中心分散各處，海關內部不能共用人力資源、貯存裝置和系統監察工具。中央數據中心計劃會把現有4個數據中心合併成為兩個新的數據中心，包括一個基本數據中心和一個事故復原數據中心。前者會設於北角的新海關總部大樓，後者則位於中環海港政府大樓的海關辦公室內。在新總部會安裝主幹網絡基礎設施，以支援海關各個系統的24小時運作。

30. 由於新的安全通訊網關可為海關提供與其他政府部門的系統更有效接合的界面，且能支援海關與海外的海關部門進行資料交換，副主席詢問此種資料交換的頻密程度為何及有何好處。

31. 保安局副秘書長及海關副關長回應時表示——

- (a) 過去數十年來，海關一直以個別項目形式，在不同階段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和電腦系統，而沒有就此作出協調規劃。結果，海關內部設有多個小規模電腦系統，在不同地點為特定的使用群組提供服務，系統的資料共享能力有限。一如早前所作解釋，現有的海關系統未能集中透過同一渠道為網絡用戶提供所有機構資料。由於海關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失之於零碎，以致限制了部門提升其表現的空間，海關遂有需要就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作出統一；

- (b) 在管制站的清關程序方面，海關人員經常需要就其他來源取得的資料作出核對。舉例而言，在透過陸路邊界系統和車牌自動辨認系統進行貨物清關方面，貯存在運輸署電腦系統的車牌號碼及司機資料必須定期存入海關的系統內，以利便貨物及車輛的流通。新的安全通訊網關能支援海關與運輸署進行安全的資料交換；及
- (c) 雖然與海外的海關部門交換資料的情況並不常見，但擬議的安全通訊網關將提供一個安全的平台，以便在有需要時可有效交換運作所需的資料。此舉將有助海關提升其偵查和打擊走私活動及跨國罪行的能力。

32. 主席結束有關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是項建議，以便申請撥款。

## VI. 更換懲教署的無線電通訊系統

(立法會CB(2)555/08-09(07)號文件)

3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將懲教署現有的模擬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更換為新的數碼通訊系統，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4. 副主席表示他支持將懲教署現有的模擬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更換為新的數碼通訊系統的建議。鑑於新系統的投資成本高昂，而無線電通訊系統

的一般使用年期為10至12年，他詢問新系統的預計使用年期有多久，以及是否有方法延長新系統的使用年期，以提高其成本效益。

3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及機電工程署電子通訊經理答稱，懲教署現有的無線電通訊系統由一套特高頻系統及一套甚高頻系統組成。前者用以應付5所懲教院所的通訊需要，而後者則為其餘19所院所提供服務。兩套系統分別自1992年和1998年開始使用。由於模擬制式科技漸已過時，該兩套系統的使用年期亦即將結束。此外，懲教署不能透過提升系統以配合其日後的運作需要，購置零件以便為已過時的系統進行維修保養亦越見困難。隨着有越來越多配件成為過時型號，因而須向供應商特別訂購，系統的維修保養開支預計會相當高昂。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表示，擬議系統可帶來下述好處 ——

- (a) 擬議系統的基礎設施將採用開放科技標準，以便日後可因應懲教署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進一步進行系統提升和發展；
- (b) 擬議系統的話音質素將有所改善，其預防干擾和截聽的能力亦較佳；
- (c) 擬議系統涵蓋懲教署轄下全部24間懲教院所，讓院所之間能進行更有效率的通訊；及
- (d) 擬議系統所採用的數碼科技能減低因建築物結構牢固而造成的屏蔽效應，並可改善室內無線電通訊的質素。

3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表示，在落實新系統的設計時，當局會預留適當的擴展空間，以便日後因應懲教署不斷轉變的需要提升系統的功能。由於數碼科技會在公開的平台上運作，懲教署日後如有需要提升或更換有關系統，將會有更多選擇，這將有助延長新系統的使用年期及提高其成本效益。

37. 關於副主席就現有模擬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的性能所提出的關注，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懲教署另有後備通訊模式，可支援懲教院所

的日常運作，確保為駐守院所的人員提供可靠及安全的通訊渠道。他指出，大部分駐守院所的懲教人員均須執行巡邏及押送囚犯的職務，手提無線電對講機是他們可以使用的唯一一種通訊設備。在擬議系統於2012年啟用之前，懲教署會考慮添置無線電收發機，以改善無線電通訊的覆蓋範圍。

38. 陳克勤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延長懲教署擬議無線電通訊系統的使用年期，因為新系統涉及1億100萬元的投資額。他就系統的推行計劃提出查詢，並詢問擬議系統與香港警務處或消防處現時使用的系統相比之下，其保安及技術標準如何。

3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丙，並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推行有關計劃。擬議系統將涵蓋懲教署轄下全部24間懲教院所，並會分階段安裝及啟用，直至於2012年12月全面投入服務。至於擬議系統的保安及技術標準，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表示，懲教署現正與機電工程署合作制訂能配合懲教署運作需要的保安及技術標準規格。擬議無線電通訊系統會採用地面集群無線電技術，與警務處及消防處現時所採用的技術相若。由於不同部門有不同的運作需要，因此不能就3個系統的保安及技術要求直接作出比較。

40. 副主席認為懲教署的擬議無線電通訊系統，未必需要具備與警務處或消防處系統相同的保安及技術標準。

41.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27日